

國立成功大學黃乙卯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長修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修定

- 一、黃瓊蓉女士(以下簡稱設獎人)為紀念其顯考黃乙卯教授自 1946 年起，任教於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，特設「黃乙卯教授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立方式：設獎人每年捐贈美金 1,500 元整(或依當年度捐贈金額為準)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。
- 三、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具有本校正式學籍，且就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 2 至 3 年級之在學學生(不包含大一新生、轉學生、休學生或延畢生)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1 名，獎學金金額以設獎人當年度捐贈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用，轉換為新臺幣(依當時匯率)之數額為準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，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 1 份。
 - (三)成績單正本 1 份(含班級排名)。
 - (四)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1 份。(若無，無須繳交)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依申請者前一學年平均成績與班排名加權(各佔 50%)計算，依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次序，擇優核給。【計算公式：總成績=平均成績×50%+{[(100-第一學期班排名)+(100-第二學期班排名)]/2×50%}】
- 八、本獎學金獲獎人得同時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校於收受設獎人捐款後，立即辦理本獎學金核給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校於發放本獎學金後，應提供設獎人當年度獲獎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